

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控平台操作常见问题解答

1. 湖南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与湖南省医院信息化应用评审针对不同的评价目标，电子病历分级评价是以文审为主，有效周期仅限于本年度有效；而医院信息化应用评审则是以现场评审为主，有效周期同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评审政策一致。
2. 为提高工作效率，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医疗机构次年填报时仅需要填报新增内容的证明材料。
3. 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文审结论分为：文审资料不足，建议补充材料的医疗机构请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资料上传。
4. 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文审结论分为：文审资料欠缺，建议现场复核的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控中心将通知医疗机构准备现场复核，通常一周后安排专家进行现场复核。
5. 医疗机构提供的文审资料严禁作假、P 图，一经发现将通报全省并取消本年度被文审资格，直接降为 0 级，同时追究医院领导和填报人的直接责任。
6. 根据国家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工作安排，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每年大约 4-5 月开放文审填报系统，6 月进行专家集中文审工作，7-8 月向国家平台填报省内复核结论。
7.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自评为 3 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需要填报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文审系统，0-2 级的无须填报。
8.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自评为 5 级及以上的由省里进行初评后上报至国家平台，后续评级流程和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评级。
9. 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量安全调查系统每年大约 5 月份开放系统填报，请注意查看通知。
10. 湖南省电子病历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填报将形成定期工作任务，每个月 16 号前上传前一个月数据，作为本年度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的数据质量复核依据。
11. 提倡和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填报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5 级及以上，引领全省提升整体水平。

12. 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与湖南省医院信息化应用评审专家分别独立遴选，按照条件申报、培训和考核的流程形成专家库，并实行年审制，将根据考核结果剔除或增补专家。
13. 医疗机构在湖南省医院信息化应用评审申请书下载填写完成并签字盖章后再上传至平台和邮寄至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控中心。
14. 中医系列医疗机构不在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复核范围内，但鼓励和建议中医系统医疗机构自行填报文审材料，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控中心也将组织专家进行文审以便后续国家抽查。
15. **(2021/7/2 日更新)** 医院自评为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四级的基本项在证明材料中必须提供四级证明，不得仅提供高级别的证明材料。同样，医院自评为电子病历分级评价三级的基本项在证明材料中必须提供三级证明，不得仅提供高级别的证明材料。
16. 如有已问可在湖南省医院信息质控群直接留言（群内只可进行相关工作交流，不得讨论无关事宜），或者电话联系刘米伦工程师，0731-88618632。